

# 拉萨市档案局

## 拉萨市档案局“首违免罚、轻微不罚” 免责清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六条及《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拉萨档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免责清单。

### 一、适用原则

坚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坚持程序合法、证据充分；坚持同一事项、同等情形、统一标准。本清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在档案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

### 二、适用条件（须同时满足）

（一）违法行为系首次发生，且此前12个月内无同类违法记录；

（二）违法行为未造成档案损毁、丢失、泄密等实质性危害后果；

（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档案安全保管、有效利用及历史真实性的核心功能；

(四) 当事人当场或收到责令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主动改正，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

(五) 不存在主观恶意、拒不配合或隐瞒事实等情形。

### 三、“首违免罚”事项（共 6 项）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法律依据	免罚条件	整改要求
1	未按规定建立电子档案备份制度，但电子档案数据完整、可读、未发生损毁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第 7.2 条	已建立基础归档流程，近一年无数据异常记录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备份方案并完成首次全量备份，报备市档案局备案
2	档案库房温湿度记录不全（缺录≤3 天/月），但实测环境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25）要求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第七条	库房物理环境持续达标，无档案霉变、虫蛀迹象	补全记录，启用电子化温湿度监控系统并留存原始数据≥6 个月
3	未及时向市档案局报送年度档案工作情况报告（逾期≤15 日），但档案基础工作正常开展	《档案法》第四十二条	报告内容要素齐全、数据真实，逾期非主观拖延	5 个工作日内补报，并附情况说明
4	档案分类方案未报市档案局备案，但分类逻辑清晰、类目设置合理、实际执行规范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 13 号）第二十一条	近三年档案移交合格率 100%，无分类错误导致的检索失效问题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同步提交分类说明及样例卷宗
5	未在档案装具上规范标注档号，但档号编制符合规则、目录数据库准确完整	《档号编制规则》（DA/T 13）第 4.2 条	实体档案与数字目录一一对应，调阅准确率≥99.5%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在库档案装具档号补标，建立双轨核查机制
6	未按期完成到期档案开放鉴定，但已启动鉴定程序、形成初步意见且无应开放未开放情形	《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第五条	鉴定进度符合年度计划，未发生公众申请调阅受阻情况	明确剩余鉴定时限，每月向市档案局报送进展简报

### 四、“轻微不罚”事项（共 4 项）

以下情形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但须书面提醒并纳入信用

监管档案：

（一）档案借阅登记簿存在个别漏填（单次漏填 $\leq 2$ 项/册，累计 $\leq 5$ 处/年），但借阅审批手续完备、档案实体安全无异常；

（二）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出现非关键字段 OCR 识别误差（误差率 $\leq 0.3\%$ ），未影响档案原文真实性及利用效果；

（三）电子档案移交时元数据字段缺失 $\leq 2$ 项（非必填字段），且不影响长期保存与真实性验证；

（四）档案展览说明文字存在笔误或标点瑕疵（非涉史实、涉密、涉敏感信息），未引发公众误解或舆情风险。

## 五、不予适用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清单：

（一）造成档案实体损毁、灭失、篡改或失泄密；

（二）同一违法行为 12 个月内再次发生；

（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巡视巡察等特殊时期发生违法；

（四）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整改材料；

（五）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免罚”“不罚”的其他情形。

## 六、实施程序

（一）执法人员发现符合情形的，当场填写《免罚/不罚适用告知书》，说明理由及整改要求；

（二）当事人签署确认后，启动整改跟踪机制，由市档案局业务指导科开展“一对一”帮扶；

（三）整改期满组织现场复核，通过后出具《免于行政

处罚决定书》。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市档案局负责解释。后续将根据试行效果、法律法规调整及基层反馈动态修订完善。

拉萨市档案局

2025年6月3日